

士林區農會會員入會申請應具備證件及審查程序

一、入會申請：

(一) 申請加入【正會員】時，本人應親自向會務部辦理並檢附下列有關證件：

- 1、入會申請書（應填具表格）。
- 2、入會費（\$800 元）及事業資金（\$1,200 元）合計：新台幣（\$2,000 元）。
- 3、身分證正本（須為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設籍於士林區）、印章。
- 4、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申請前十日內請領全戶含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
- 5、如使用他人土地，請提供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正本、印章及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申請前十日內請領全戶含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
- 6、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切結書(提供申請前一個月內每筆農地實際耕作之照片二張以上)。
- 7、實際耕作證明書(需經農事小組長證明)。
- 8、申請前十日內之第一類土地登記簿謄本，土地面積須達 0.1 公頃(1000 平方公尺;303 坪);另佃農資格提供租賃契約書正本。
※持分農地須檢附地籍圖(確認農地耕作位置)。
※單筆土地須達 0.0010 公頃(10 平方公尺)。
※土地最多限制為 10 筆土地。
※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之農地須檢附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農業用地證明書。
- 9、公務人員不得加入正會員。
- 10、每戶，以戶籍登記者為準，限一位正會員。
- 11、本會視需要會同實地勘查。

(二) 申請加入【贊助會員】時，本人應親自向會務部辦理並檢附下列有關證件：

- 1、入會申請書（應填具表格）。
- 2、入會費（\$800 元）及事業資金（\$1,200 元）合計：新台幣（\$2,000 元）。
- 3、申請前十日內之戶籍謄本或現住人口詳細記事戶口名簿。
- 4、身分證正本（須為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設籍於士林區）。
- 5、印章。

(三) 辦理繼承手續（民國 63 年 6 月 12 日前之會員始可辦理，並收取入會費 \$800 元）時，除應檢附有關證件外，應填寫【會籍繼承申請書】及檢附被繼承者之『除戶謄本』或『死亡證明書』。

二、審查程序：

會員之資格審查，由會務部將會員入會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彙整，先行查核後造具審查名冊，提報當次理事會審查（依規定理事會應每二個月召開一次）。

三、出會：

會員因【死亡】、【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戶籍遷出土林區】者皆為出會(喪失會員資格與權利)，並不得退回會費。會員出會後如要再入會者，應重新申請並繳納入會費及事業資金辦理入會。

四、其他相關規定依農會法、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

臺北市士林區農會會員入會申請表

表 號：

會籍號碼		戶籍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 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學歷
連絡電話	()			行 動 電 話			
戶長姓名		配偶姓名		戶籍遷入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通 訊 處	☐ 同戶籍地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入會資格	☐ 會員 ☐ 贊助會員 ☐ 團體贊助會員 ☐ 贊助轉會員 ☐ 會員轉贊助					農事組別	
本人確實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且遵照貴會章程及相關法規規定申請入會，並願遵守一切規章，同意貴會於本人參加會員期間取得本人個人資料，並瞭解其目的在於會員管理與會務需要，同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此致 臺北市士林區農會 申請人簽名：_____							

會 員 需 備 資 格			應檢具之證明資料 (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農會)			
☐ 年滿十八歲以上（以申請日計算）。			☐ 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申請前十日內請領全戶含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			
☐ 設籍農會組織區域內。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會 員 資 格 別	☐ 自耕農	以本人、配偶或同戶直系血親所有農地 0.1 公頃以上，或利用固定農業設施面積 0.05 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	☐ 申請前十日內請領之土地登記謄本 ☐ 依法令核准設置之室內固定農業設施證明文件 設施面積： 公頃			
	☐ 佃農	1. 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 0.2 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 2. 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以外之農業用地(經營滿 1 年以上)，面積 0.2 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 3. 自有農地未達 0.1 公頃，連同三七五減租耕地或其他農地面積合併 0.2 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	☐ 出租人之土地登記簿謄本 ☐ 三七五減租耕地租賃契約書 ☐ 經公證之農業用地租賃契約書			
	☐ 從事農業推廣工作	公、私立各級農業學校畢業或有經農業主管機關、農業學術機構認定在農業上有利用價值之專著或發明，並現於農業機關、學校、農會從事農業推廣工作。	以下二證明文件皆需檢附： ☐ 農業學校畢業證書或專著、發明之認定證明 ☐ 農業機關、學校、農會出具現在從事農業推廣工作之證明文件			
	☐ 服務於依法令登記之公(私)營農場等並實際從事農業工作	服務於依法令登記之公營或私營農場、林場、畜牧場、養蜂場，並實際從事農業工作連續 6 個月以上之員工。	以下二證明文件皆需檢附： ☐ 服務場所發給現在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員工證明文件 ☐ 薪資所得證明			
會員資格 初審結果		☐ 符合會員資格 ☐ 不符合會員資格，理由：_____	承辦人		初審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部主任：

總幹事：

理事長：

證 明 書

先生
女士

(住址： 區 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所有農地座落 ☐ 台北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
☐ 新北市

等 筆，持有面積計 公頃，土地上種植：_____，

皆由本人親自耕作管理，上列事項查屬實，特此證明。

此 致

臺北市士林區農會 台照

士林區農會：

組 長：

農事小組

(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切結書

本人 戶籍設於臺北市士林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確實是

實際從事農業生產，現所耕作農地座落於 ☐ 台北市 ☐ 新北市 區

段 小段 號，共 筆土地，持

有面積共計 公頃，土地上栽種

（詳如照片），以上事實均屬實無訛，如有虛偽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恐口無憑，特立此切結書。

『本人不具有公務人員身份』切結書

茲聲明本人不具有公務人員身份，聲明人切結自負聲明內容確屬實情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切結書。

謹 呈

臺北市士林區農會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茲本人同意將 ☐ 台北市 ☐ 新北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

農地等 筆，持有面積共 公頃，同意提供給 _____

作為耕種管理，並作為申請士林區農會會員資料之用，本人保證絕不
以上列農地，要求重複申請農會會員，恐空口無憑，特立此據。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